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董事退任及選任

葉強華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范上欽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強華先生(「葉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盟本銀行擔任執行副總裁，負責本銀行的金融市場部。他過去曾擔任KBC Bank、NatWest Markets、Chemical Bank及美國銀行等銀行之地區司庫兼資本市場地區總監。他在亞洲財資及資本市場具有逾二十五年的高層管理經驗，曾服務於亞太區內主要的國際性銀行。因此，葉先生亦曾被派駐香港以外例如東京、新加坡及悉尼等地。葉先生是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前會長，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亦曾擔任國際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的亞太區代表。加盟本銀行前，他為iMarkets Limited的創辦人之一，並擔任其行政總監一職。葉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葉先生與本銀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亦未有在本銀行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已就其執行副總裁之職務與本銀行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葉先生於獲委任為董事時並不會與本銀行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按細則規定在本銀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葉先生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可獲得300,000港元之值勤費。該項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同時宣佈范上欽先生(「范先生」)因為退休關係，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感謝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銀行的貢獻。

承董事局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丁子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